



殯葬自主

- 亡者在世時可以依據自己的意願、想法、宗教信仰或民族文化等不同的角度，選擇、訂定希望的身後事處理方式。
- 喪禮的主角是亡者，所以應尊重亡者生前的預立遺囑和決定，並依其遺囑或心願辦理，同時兼顧孝心親情的表達，與對亡者的尊重。

自立遺囑方式

- 自書遺囑** ▶ 應自書全文 註明時間並簽名
- 公證遺囑** ▶ 口述意旨 兩人公證
- 密封遺囑** ▶ 密封處簽名 兩人公證
- 代筆遺囑** ▶ 指定三人見證代筆
- 口授遺囑** ▶ 錄音 兩人以上見證 三個月內有

註：無行為能力人或未滿16歲 不得為遺囑
遺囑一定要用書寫的 打字無效
落款日期才有效
日期較晚的效力優於較早的

資料來源：民法1186-1198條

近年來預立身後囑咐之名人：前法務部長**陳定南**、舞蹈家**羅曼菲**、**聖嚴法師**、藝人**鳳飛飛**、作家**曹又方**等。

